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 編

上海總商會議事錄 二

上海古籍出版社

1333367

上海市工商業聯合會 編

上海總商會議事錄 二

上海古籍出版社



淮陰師院圖書館1333367



一九一五年

民國四年一月十六號第一次常會議案

第一案○特種營業稅案

特種營業稅奉文飭辦以來疊次會議函復交涉署財政廳懇請緩辦茲又准交涉署縣公署公函奉巡按使飭准財政部咨現在各省均已一律開辦該省未便兩歧既准咨稱前因查目前已屆下期稅征收之期所有該省本年此項上期稅款姑准從寬免征以紓商力其下期稅項仍應查照規定成限轉飭遵辦等因此

會議議案報告

上海總商會

稅各省正在稟請緩辦蘇省又紛紛催促應如何主張請公議

周總理○特種營業稅各省各就其本地困難情形在政事堂平政院財政部農商部稟求停辦未蒙批准近日各省文函叠至要求本會領銜聯合力爭因關於國家歲入尚未擬辦現但就上海本地催辦情形如何對付

蘇議董筠尚○昨晤縣知事談及此項特種營業南市僅百分之五開設在租界者居大多數

俟租界辦有端倪南市即容易辦理若僅辦南市而不及租界是為淵轍魚擬請交涉使照會領事團承認征收此項稅款然後調查辦理庶幾免生交涉而南北市商店亦不至有所輕重周總理○此稅宜分日用品奢侈品譬如章程內所載洋雜貨一項所謂洋雜貨者如洋針皮皂等類日用必需之品似應分別辦理否則必多窒礙

會議議案報告

上海總商會

蘇議董筠尚○先請縣知事詳巡按使飭交涉使與領事團磋商妥洽後再議分別辦法此刻尚議不到此

沈議董聯芳○上年三月間全國商會聯合會議案內有吉林商務總會提議吉林長春等地方城外與城內捐稅不同以致城內商店紛紛遷出城外即與此事情形相同如函復縣公署可將吉林議案引敘

朱議董鑑堂○蘇沈二議董所言辦法甚是姑先函復縣公署畧謂本會曾邀集各業領袖

會議皆以地屬租界征收捐稅必多交涉各業領袖雖力任勸導無可勉強必須先由官廳交涉妥洽然後可議辦法

周總理◎一月十四號新聞報載有部議京師特種營業稅辦法上期已准緩征下期仍須照收不能再緩已見明文以上所議辦法請諸公表決

衆表決如前議

○附錄復縣公署函稿

會議議案報告

上海總商會

徑復者接准

台函奉

江蘇巡按使飭開准

財政部咨蘇省特種營業稅前經本部電飭該財政廳江北一帶既屬災歉頻仍而江南繁盛之區不妨先行試辦原於推行新稅之中兼顧體恤商艱之意現在各省均已一律開辦該省自屬未便兩歧惟既據咨稱前因查目前已屆下稅期征收之期所有該省本年此項上期稅

款姑准從寬免征以紓商力其下期稅項仍應查照規定成限轉飭遵辦請予展緩之處未便照准等因昨經敝會民國四年第一次常會提議皆謂商力實有未逮萬一不能緩辦亦應南北市一律租界與內地不分輕重方無窒礙此項特種營業開設租界者居大多數不能獨辦城廂應請函致

縣公署轉詳

會議議案報告

上海總商會

巡按使飭下交涉使先與租界領事團磋商妥洽再行商議辦法免致淵魚叢爵之弊等語查上年三月間全國商會聯合會吉林省事務所提議請抽洋貨行銷內地之釐捐營業稅業查得吉黑兩省地近俄界俄日兩國輸入東三省各貨既輕關稅又不認納釐金至營業附加稅等更無論矣華商之點布者圖取巧販售大宗貨物每由洋行訂購可見立法不善弊即隨之而生祇有由本會稟明政府先將營業稅等取銷以維商業等情稟陳有案與目前所

議情事相同相應備函奉復即祈

貴公署查照轉詳為幸專此奉復敬頌

台安

第二案○改組商會案

改組商會限期將屆上海縣公署奉巡按使飭下辦法七條催令改組事關本會大局合將辦理情形報告

周總理○官廳催促改組限期甚迫本月九日

農商部商務司陳司長到會宣布部長意見通

會議議案報告

上海總商會

融辦法惟不能以命令變更法律祇能聲明暫

緩改組等語本會因三月廿五號召集臨時會

議未便表示意見然限期已促不能不請推緩

所以於蒸日電稟政事堂並即將電稿通知

全國商會查照

○附錄原稿

飛啟者商會法室礙難行已會同全國總商會

稟請

政事堂轉呈依據事實規定法律蒙

大總統批閱交部昨日

農商部商務司陳司長到滬面商辦法敝會因

已召集三月廿五號臨時會議未便表示意見

惟改組期在召集之前各省官廳紛紛催促殊

滋紛擾而

農商部又未便以命令變更法律議仍由敝會

領銜電稟

政事堂飭下各省將改組限期推緩候各省商

會到滬集議茲將電稿抄寄即請

會議議案報告

上海總商會

察照分別轉知為荷

北京政事堂鈞鑒商會法與事實相歧室礙難

行已將各省意見會同稟陳茲各省主張開會

討論以期完善適值舊歷年關商務繁劇不

便臨時召集定於三月廿五即舊歷二月初十

在滬會議惟改組限期甚促各省官廳依法催

促徒滋紛擾懇請

鈞堂咨照農商部分咨各省巡按使飭知各屬

緩改組候各省商會集議實為公便上海總

商會會同浙江廣東等省總商會公叩蒸

第三案○工部局來函懲辦盜匪案

此案上屆公議請各議董發表意見俟下次常會再行討論現在僅准郁屏翰先生來函一件餘未復到茲將郁議董意見表示請公議郁屏翰先生對於工部局意見書八條

一工部局宜請華政府及華富戶籌集巨款建立貧民習藝所以教貧民之無業游惰者

一工部局宜研究戒煙良藥使苦力之人一律戒

會議議案報告

上海總商會

除煙費既無果腹較易人能溫飽孰願犯奸

一工部局應定章凡租界居戶均須有保租之人自產即以產作保倘有窩藏及不軌行為房主有連帶責任庶宵小不易託足租界

一工部局應佈告租界內商民之有力者各裝置電話兼設電鈴電話用以告盜警電鈴用以知會隣居之有電話者蓋商民一經被盜其電話即與盜匪共有惟速按電鈴使隣居之有電話者轉告捕房速即掩捕為得也

一凡十惡不赦積匪無鎗斃之罪而有充發邊遠之罪者不若挑斷其足筋於犯事地方示眾十天然後歸入習藝所習藝

一工部局研究不退色藥水一經犯案以藥水書罪由於其面上一年內洗滌不退者為要使其知耻改過且不至再闖入租界倘願入習藝所者裁成後賞以錯枉

一盜匪劫人財物持手鎗而手鎗來源在各棧房各旅館抖售者居多今若嚴定賞罰若見有

會議議案報告

上海總商會

抖售者報信賞洋一百元見而不報被舉發訊實者罰洋一百元即以其洋賞舉發者

一凡錢店膏店等其鈔票洋錢略打記識小印以便查贓打一二成即可以便執行

蘇議董筠尚○意見書第一條建立貧民習藝所應由工部局撥款設立租界捐款華人所出者多是工部局應辦之事不應勸富戶籌款第二條犯烟禁者應請禁錮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皆辦不到第七條盜匪所持之手鎗

會議議案報告

上海總商會

意照辦是或一道也

〔臨時提議〕

周總理◎近日報載楊道尹保舉王文典為滬商代表請願裁厘加稅及往小呂宋賽會等事王君究係何等商人南北兩會有無請為代表應請注意

公議應由本會通函全國商會聲明本會除公舉虞洽卿聶雲台二君赴巴拿馬賽會報聘外並無另舉他人前往小呂宋等埠因小呂宋

皆洋商所售出應請取締不准出售則來源自絕沈議董聯芳◎前次議案工部局請規復筭刑已與政府商定但請商界幫忙其所謂幫忙者期無反對而已為今之計治盜須清其源此種盜匪皆遣散之游勇居多其當兵時即有手鎗遣散後未必盡繳或三五人有一二手鎗即可膽大妄為倘能設法籌款資遣回籍乃最好辦法

先復後開北辦理此事將散五兵勇資遣時拍照留存不令再來實清源之法若請工部局注

會議議案報告

上海總商會

嘉年會薛敏老來滬徵集物品已經本會介紹徵集無須派人前往恐未接洽特此布告云云眾表決同意即擬函分致可也

總理周金箴君 主席

協理朱葆三君 到

議董沈聯芳君 到

印錫璋君 〇

沈仲禮君 〇

朱五樓君 到

林蓮蓀君 〇

宋漢章君 〇

陳潤夫君 到

楊信之君 〇

顧馨一君 〇

蘇筠尚君 到

郁屏翰君 〇

祝蘭舫君 〇

陳一齋君 到

葉鴻英君 到

丁欽齋君 到

朱吟江君 到

傅筱庵君 到

張樂君 到

胡桂鄉君 到

王子展君 到

勞敬脩君 到

施善畦君 到

會議議案報告

上海總商會

朱鑑堂君 到

葉明齋君 到

錢達三君 到

謝衡牕君 到

唐露園君 到

聞蘭亭君 到

處長張知笙君 到

總理周金箴 簽字

協理朱葆三 簽字

民國四年一月三十號第二次常會議案

三十號無暇改三十一號開會

第一案○商會法案

商會法案擬照行查經本會會同各總商會

稟請

政事堂呈請

大總統發交參政院依據事實規定法律並聲

明定於舊曆乙卯二月初十日召集會議旋蒙

發交農商部議復奉

會議議案報告

上海總商會

批未經改組之總商會暫仍其舊俟參政院代

行立法院開會定期再將原定條文提交脩

正等因各總商會咸推本會為領袖大會會議

轉瞬即屆一切手續以及設備會場自應預為

籌畫事關商會大局應請 詳細籌議

周總理○商會法案擬難行全國商會皆不滿

意要求脩改經本會會同各省總商會稟請

政事堂轉呈蒙

大總統批閱交部嗣經部復批令上海天津漢口廣

州廈門烟台重慶七處准其暫行變通稍緩改

組一月十號本會又電稟

政事堂聲明舊曆乙卯二月初十即三月廿

五號召集會議

大總統又交部核復部議再類推如北京江寧蕪湖

九江等重要都會口岸向稱繁盛之處亦可稍

予變通餘自仍應一律依法進行等語蒙

大總統批令准將各處未經改組之總商會暫仍其

舊俟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開會有期再將原定

會議議案報告

上海總商會

條文提交修正等因自應於三月廿五號臨時

大會議成草案方可稟請交院修正現距臨

時大會會期甚近應籌備一切請諸公討論

定奪以便照行

蘇議董筠尚○請將商會法條文內應修改者

逐條簽出擬成草案候各省代表到會酌議

郁議董屏翰○商會情形亦實在不能無批

評之處內地有許多商會如通州等處門首

懸挂虎頭牌如衙署式樣對於商人依然隔

膜取締不能不嚴

錢議董達三○郁議董之言誠然如正陽關商

會總理尚兼司法職務廳事中竟擺設公案如

上海商會之純粹以商業領袖組成者迥不

同也

沈議董聯芳○此次臨時大會專為商會法一

案發生會期至多以五天為限應先由聯合會

總事務所通告全國接洽免得各省誤會將其

他各種議案夾雜交議倘此次臨時大會夾議

會議議案報告

上海總商會

他事則北京之第二次大會轉致無事可議於

本年大會議案不符也

公決○先將新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前

清農工商部所頒之商會章程廿六條各省商

會現來之意見書本年聯合會大會之議案印

刷成本分送各業代表徵求意見撰擬商會

法草案以為預備

第二案○立法院選舉法案

立法院選舉案准上海縣公署來函請本會

總協理擔任調查並請添舉調查員本日又接成都總商會來電謂立法院選舉關係極大分別函電全國商會注意云云查此次選舉法資極寬我商界合格者甚多似不應放棄而致後悔

○附錄上海縣公署函

逕啟者前日面請

貴商會擔任上海縣辦理立法院議員初選區舉人資格調查事宜并於本月十八日函邀各市鄉經董到署會議選舉調查會辦法業經到

會議議案報告

上海總商會

者公同議決調查員即以商會總協理暨各市鄉經董任之如助理需人得添舉數位務准於本月二十三日以前報告到署並將

貴總協理及所舉助理之人履歷開明送署以便委任為調查員茲將已到南商會總協理及各鄉經董主張添舉者及不添舉者開單送請

台閱即希

查照辦理除分致外此致

上海總商會 上海縣辦理立法院議員初選區選舉事務所啟

附送清單一紙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及施行細則
主張不添者

三林 曹行 顯橋 楊思 北橋 塘橋
漕河涇 馬橋 陳行 高行 引翔 塘灣
主張添舉者

上海 蒲淞 洋涇 閘北 閘行

○附錄成都總商會來電

上海總商會鑒立法院選舉關係極大請貴會分別函電通告全國商會特別注意務獲勝利

會議議案報告

上海總商會

為要總商會卅

沈議董聯芳◎立法院組織法內載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各省選舉會依定額選出者二百零二人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選出者九人蒙古西藏青海各選舉會選出者二十四人若商界歸入各省地方範圍以內權力有限須援以上中央特別選舉會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辦法要求定額由商會選出者幾員如參議院成案

蘇議董筠尚◎立法院係民選辦法商會欲求特別加入恐辦不到

嚴坐辦◎立法院議員我商界應合羣選舉須注意在被選舉之人如意中擬舉某人為議員於我商界有益則大衆合舉此人務必一律免得參差竟不妨由商會通告彰明昭著辦理倘每一省中能佔到一員則二十二省即有二十員遇有關係商事法案即不至如此次商會法案之貿然通過也

會議議案報告

上海總商會

蘇議董筠尚◎此項選舉須以初選人數居多為最要譬如江蘇一省選出議員十人有初選資格者十萬人則一萬人方能合舉一人故先以調查合格初選舉人為要

周總理◎商界合格者甚多幸無放棄擬舉蘇議董沈議董為調查主任

郁議董屏翰◎學界對於選舉已極注意鼓舞商界尚未提及應先極力開導

蘇議董筠尚◎鄙人現任南商會協理須擔任

南市調查北市調查請郁議董與沈議董為主任照成都商會電通告各省商會每省設法選出商界一人

公決◎一面調查報告一面通函各省商會一律進行

○附錄通告各省商會函

徑啟者立法院選舉法頒行後各省各區域現正入手調查敝會總協理擔任上海商埠調查事宜於本年一月三十號第二次常會開議皆

會議議案報告

上海總商會

謂此項立法院選舉關係頗重我商界應合羣進行每一省之中得能當選一人則二十二行省可得二十餘人遇有關係商事法案即不至如此次商會法案之貿然通過公決一面調查報告一面通函各省商會一律進行等語並准成都總商會電開立法院選舉關係極大請貴會分別函電通告全國商會特別注意務獲勝利為要等因相應備函通告務祈貴會查照辦理為荷

第三案○特種營業稅案

周總理◎宣讀上海縣公署來函附錄如下

逕啟者案查特種營業稅前准

貴商會函請緩辦已詳

滬海道尹核轉旋奉

財政廳飭奉

財政部飭目前已屆下期納稅之期此項上期稅款姑准從寬免徵其下期稅項仍應遵照規定成限迅速辦理至請予展緩之處未便照准

會議議案報告

上海總商會

飭廳切實籌辦等因飭縣調查具報並轉商會遵照等因當經函請

貴商會遵照辦理茲准

貴商會函開民國四年第一次常會提議皆謂商力實有未逮萬一不能緩辦亦應租界與內地不分輕重方無窒礙此項特種營業開設租界者居大多數不能獨辦城廂請詳

巡按使飭

交涉使與領事團磋商再議辦法等因到縣查

租界與內地不分輕重係扼要之論敝知事極深欽佩惟人民完納稅捐係屬內政以內政取決於領事必礙主權勢難照辦平時店鋪營業由商會註冊貨帳糾葛由商會清理是店鋪開設各地點雖有租界內地之分而各商以商會為樞紐實無租界內地之別自應即由貴商會按照註冊各戶從事調查分別等級造冊送縣以便轉報核辦至於按期收稅應如何要定簡要辦法並希酌議見復案關

會議議案報告

上海總商會

部飭無可展緩如再牽涉外交必致淵魚叢雀之弊愈趨愈重所賴

貴商會剴切開導認真維持以保主權而杜

漏卮不勝紆感此致

周總理◎浙省擬仿認捐辦法每業分認年繳若干似甚簡便

蘇議董筠尚◎昨日曾晤縣知事催詢辦法亦甚贊同但商會祇能盡勸導之責各業能否輸將非商會之力所能及

沈議董聯芳○此事由商會擔任勸導辦法實未妥當此刻辦不成所以極肯遷就祇要有一名目即可步步加緊商會為之開始將來必責成商會為難

蘇議董筠尚○南北商會合併商辦如無效果亦算有交代任憑官廳直接辦理可也

沈議董聯芳○倘若租界內之店舖或僱用洋商牌號不納此稅則將奈何事不平等於營業上有關碍必非眾商所樂從

會議議案報告

上海總商會

朱議董鑑堂○辦不動商會亦無權力勉強可以答復縣知事請其自辦

公決○姑且與各業分投商量再說

第四案○推廣印花稅案

周總理○已將上海縣來信印刷五千張分送各商業查照照錄如後

啟者接上海縣知事公署公函轉

財政部飭開本部具呈推廣印花稅款一案於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

照此批等因奉此查印花稅法第二條所載各

種契約簿據第一類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貼印

花一分或二分第二類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

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用累進法貼至一元五角為止

現經本部呈准嗣後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

簿據除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者仍依法定稅額貼

用印花外其在十元以下者無論屬於第一類或

第二類均一律貼用印花一分俾與稅法相輔而

會議議案報告

上海總商會

行自應即日施行轉飭遵照出示曉諭並轉各商會知照等因轉函到會合亟通告即請

公鑒

第五案○蘇省商品陳列所徵集物品案

江蘇第一商品陳列所由蘇遷滬實為廣徵出

品互相觀摩促進工商起見迭函本會請為提

倡業經登報布告在案茲又准來函以開幕期

近本埠南北各商尚無出品送所請再勸集等

因到會陳列物品促商業之進步稅利權於將

來為商會應盡之責任應如何設法勸導即請諸公議

公議函致出品各商與陳列所所長當面接洽續業代

表與雲錦公所代表在座適杜所長亦來會即散席晤談

總理周金箴君 主席

協理朱葆三君 假

議董沈聯芳君 到

印錫璋君 〇

沈仲禮君 〇

朱五樓君 到

會議議案報告

上海總商會

林蓮蓀君 〇

宋漢章君 到

陳潤夫君 〇

楊信之君 到

顧馨一君 〇

蘇筠尚君 到

郁屏翰君 到

祝蘭舫君 到

陳一齋君 到

葉鴻英君 到

丁欽齋君 〇

朱吟江君 〇

傅筱庵君 〇

張樂君君 〇

胡桂鄉君 〇

王子展君 〇

勞敬脩君 到

施善畦君 到

會議議案報告

上海總商會

朱鑑堂君 到

葉明齋君 到

錢達三君 到

謝衡牕君 到

唐露園君 到

聞蘭亭君 到

處長張知笙君 〇

總理周金箴 簽字

協理朱葆三 簽字

二月二十七號第四期常會兼行大會議案

按每年舊曆新年舉行全體大會一次現以第四期常會兼行大會合併聲注

(一)本會議事廳建築將竣籌備進行案

本會建築議事廳現將告竣原議各業會商處移入會內酌量分配合之則成一大團體分之則仍為小團體蓋實做商會兩字惟應如何支配以及安定章程應請公議

田澍霖君◎各業會商處移入會內辦法甚是

會議議案報告

上海總商會

現先提問商會法如何解決

周總理◎將去年函晤商務司長陳蕉青君詳述商會法窒礙難行及本會會同各省總商會稟請政事堂呈蒙

大總統批令修改各情形發布一切

田澍霖君◎又提問商業註冊如何辦理

周總理◎註冊局設於縣公署以縣知事管理之上海縣自設局以來註冊者寥寥無幾其原因仍在於官商隔閡現本會擬一變通辦法如

有註冊者報由本會一面稟部一面函縣如是則法定習慣兩面顧到諒部中亦不至過拂輿情也

傅筱庵君◎應請將今日議案所列應議各件先行討論

周總理◎各業會商處移入會內應如何支配並安定章程諸公有何意見請發表

沈聯芳君◎應將本會辦事需用處所先行指定其餘再支配各業應否收租一層亦須規

會議議案報告

上海總商會

定但各業均已捐助建築經費似未可再收租金

公議◎各業會商處應如何支配及安定章程再於下次常會悉心討論

(二)提倡新華儲蓄票案

儲

新華儲蓄票之發行為人民謀蓄亦即為國家謀經濟福國利民法良意美本會現奉

部飭設法提倡又據沈議董聯芳表示意見商會為法定機關自應徵集眾意討論方法